

2025 金大通識攝影獎

【攝影比賽】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特辦理「金門印象-印象金門攝影比賽」，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，以作品傳遞歡慶之活動意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含進修推廣部）

四、主題範圍：「金門印象、印象金門」，每件需含四張照片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拍攝時間不限，每人限投 1 件，(1 件需含 4 張照片)，格式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二) 每件照片需付 15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。

(三) 限數位檔投稿，作品檔案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1200 萬像素以上。

2. 提供4張照片原始檔，JPG 格式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僅受理個人參加，每人限投 1 件作品。

(二) 參與本活動之組織與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 採線上報名，請備齊相關資料，作品電子檔請上傳Google表單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tMshbaoDafQkujV6>)

(四) Google報名表請確實輸入表格內所有欄位。

1. 若報名表填寫不實造成作品判定困難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 作品數位檔案，請提供最大檔案以供展覽活動輸出使用。

七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年 11 月 21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(二) 評選公告：獲獎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透過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共同評選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畫面構圖 35%—畫面張力。

(二) 主題呈現 30%—作品是否與主題有關聯性。

(三) 色彩呈現 35%—影像呈現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，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名次可從缺。本活動得獎獎金資中華民國相關規定扣繳。

◆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◆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◆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◆佳作數名，獎狀乙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，並且未曾公開發表過，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資格並收回獎金。參加者個人所涉及之著作或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與本校無關。若損及本校校譽，參加者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
(二)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。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作品之審查權利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將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，並請參加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 得獎作品以參加人為著作人，得獎著作人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電子檔資料，以供後續相關運用，主辦單位有選擇作品使用之權利。本活動獎項確定時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、原稿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即歸屬於本校所有，管理及使用單位為本校；本校將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各種方式用途使用之權利，且均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報名參加者即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如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，並將於學校網站公告。